**罪犯陈跃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95号

罪犯陈跃明，男，一九六七年八月十八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漳浦县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作出了(2019)闽0623刑初1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跃明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2022年9月1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跃明伙同他人于2018年7月至同年9月期间，在漳浦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非法生产烟草专卖品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

罪犯陈跃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176.2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20分。其中2020年6月23日，因履职不到位，扣10分；2020年10月23日，因未规定上交集中保管物品，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746.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05.23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647.4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跃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跃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